書評

中國墮入威權統治的路徑
——張朋園《從民權到威權》讀後

● 袁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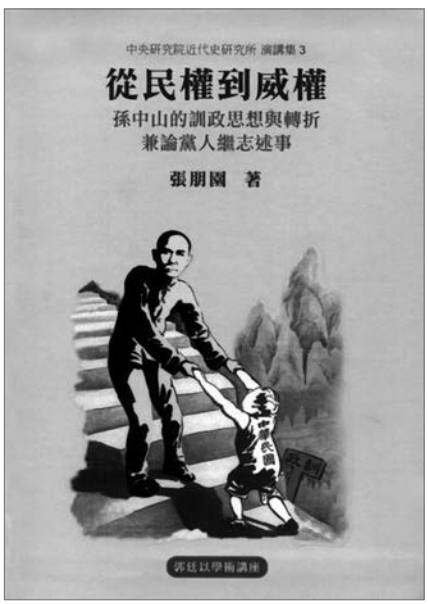

張朋園：《從民權到威權：孫中山的訓政思想與轉折兼論黨人繼志述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

張朋園先生是研究近代中國歷史的巨擘。早在威權統治時代，他不趨時，潛心研究立憲派、梁啟超，寫出《梁啟超與清季革命》、《立憲派與辛亥革命》、《梁啟超與民國政治》等蜚聲海內外的名著；隨後又出版了《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郭廷以、費正清、韋慕庭：台灣與美國學術交流個案初探》、《知識份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化》、《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①等書，可謂碩果纍纍。2015年，先生九十大壽，又拿出十年耕耘的成果：《從民權到威權：孫中山的訓政思想與轉折兼論黨人繼志述事》（引用只註頁碼），論述孫中山訓政思想的形成和向威權統治的轉折，以及他的三大弟子——胡漢民、汪精衛、蔣介石各自對其遺志的繼承。

二十世紀的中國人如何和為甚麼會長期經受威權乃至極權統治的磨難？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學術課題。空前的苦難理應產生巨大的思想和學術成果，讓人們刻骨銘心，避免重蹈覆轍。這是中國人文和社會科學學者對人類尚未償還的欠債。許多學人都有著述討論，張先生的這部新著是其中之一。

張朋園的《從民權到威權》論述孫中山訓政思想的形成和向威權統治的轉折，以及他的三大弟子——胡漢民、汪精衛、蔣介石各自對其遺志的繼承。張著從思想史的角度切入，提出了不少新見。

前人對訓政的研究，大都着眼於制度史的考察。美國學者易勞逸(Lloyd E. Eastman)的《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用一個專章分析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的政治文化——「權威—依附模式」，也沒有對訓政思想作全面考察②。孫中山作為中國革命領袖的研究汗牛充棟，但有關他與中國威權統治起源的探討卻不多見。張著從思想史的角度切入，提出了不少新見，不愧是近代中國歷史研究的新收穫。以下先簡要評述張先生的大著，然後提出筆者的一些存疑。

1905年同盟會成立，孫中山宣布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論。與一般政治理論不同的是憲政前有個訓政階段。而另造一個訓政名目，無非是為一黨長期竊奪政權製造依據。張著進一步指出：「國民黨並沒有真正地推動訓政。」

一　三大貢獻

(一)全面闡述訓政理論與實踐

從1924年在孫中山的領導下國民黨成功改組為蘇式政黨並在其佔領區建立威權統治開始，到1987年蔣經國在台灣開放黨禁、報禁，邁出政治轉型第一步，歷時六十三年。這期間國民黨的統治都高張訓政旗號；其實，不同階段的訓政，內涵有很大差異。張先生梳理了訓政思想的變遷，並考察了它的實踐。

1905年同盟會成立，孫中山宣布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論。與一般政治理論不同的是憲政前有個訓政階段，其基本思想是民眾素質低下，地方環境不良，革命黨和政府一方面必須訓練民眾，使之懂得四權(創制、複決、罷免和選舉)的運用，「誓行革命之主義」③；另一方面登記人口、改善交通、丈量土地、開墾荒地、設立學校、發展經濟，為地方自治創造前提。這些內容除要求民眾「誓行革命之主義」外(明顯是為了一黨之私強制為民眾洗腦，與公民思想自由的權利格格不入)，其他都是各國地方政府的日常工作；另造一個訓政名目，無非是為一黨長期竊奪政權製造依據。

與此同時，在訓政與憲政之間，孫中山構建三大制度：地方自治；以考試規範選舉，無論哪一級候選人，都必須經過考試合格，方能取得候選資格；實行四項直接民權。他認為這些制度中西合璧，可以救濟議會制度的弊端，超越西方政治制度，他日實行憲政，也須堅持。不過，地方自治是現代社會的常規，清末新政期間已在中國推行；直接民權則正在西方一些地方試行，付諸實踐時有很多條件限制；說得上真正具有孫氏特色的是候選人必須經過的考試制度。可是，華麗外衣包裹下的實際內容不過是：不臣服執政者意志的，不得為候選人！這是對民主的褻瀆，是為威權統治開路的倒行逆施。正如張先生所指出：「黨人遵守中山遺訓……扭曲了選舉制度，造成日後的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監察院選舉，名為選舉，實為指定。」(頁15)

張先生進一步指出：「國民黨並沒有真正地推動訓政。」(頁81)蔣介石、胡漢民和汪精衛號稱孫中山的三大弟子，他們都有意無意迴避訓政的目標是民主、憲政。蔣介石把推行保甲制作為訓政的主要措施，為的是控制民眾，與自治風馬

牛不相及。胡漢民早年對民主政治和政黨政治曾有精闢論述，一旦大權在握，立即變臉。1913年，選舉國會和省議會議員，作為廣東省都督，他獨斷獨行，視民主如敝屣，當選者大多由其一人指定。國民政府建立後則反覆鼓吹「黨便是先天的國家」，「軍隊要黨化，學校要黨化，家庭要黨化，黨的組織無孔不入」(頁103)。倒是汪精衛的民主、法治和保衛公民自由的觀念較強，他在1930年主持制訂的《太原約法》(《中華民國約法草案》)，着重推行地方自治，規定了各級議會的組織及運作，認為實現地方自治，即可實現訓政的目標。他嚴詞譴責蔣介石、胡漢民「提倡思想統一，以便其個人獨裁」(頁126)，又「強調不得任意拘捕人民，嫌疑犯必須於拘捕後24小時以內審問，可謂民國以來最明確的條文」(頁119)。不過，他沒有實權，一切止於言論，隨着與閻錫山、馮玉祥合作的武裝反抗失敗便煙消雲散。蔣汪合作，他出任行政院長，調子立即大變，認為「時代轉為集(極)權，民主在中國尚非其時！」(頁123)國民黨曾先後選擇廣東中山縣、江蘇江寧縣、浙江蘭谿縣等作為訓政實驗縣，都落得「有名無實」(頁86)、「建樹毫無」(頁88-89)的罵名，或成果極為有限(頁90-91)。

(二)深化訓政思想淵源的研究

孫中山的訓政思想不是憑空產生的。其中脈絡如何，值得梳理。就訓政希冀實行的民主而言，它淵源於西方的啟蒙思潮。而剝奪民主、向威權統治轉化的台階則來自德國社會民主黨和蘇俄的列寧主義黨。「以俄為師」，讀者耳熟能詳，書中對鮑羅廷(Mikhail M. Borodin)與孫中山及其他國民黨領袖交往的闡述，讓讀者的認知更加具體。訓政與啟蒙的關係，容後敍述。讓我們先看看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影響。

例如，「二次革命」失敗後，為甚麼孫中山會弄出一個讓許多國民黨人瞠目結舌的《中華革命黨總章》? 人們過去通常從中國傳統專制思想和孫中山的幫會烙印去解釋。張先生則認為：「孫中山重新組黨——中華革命黨，要求入黨者立誓約，按捺指印，絕對服從……過去我們以為他與哥老會有關係……事實上，此次中山思想的轉變，亦如其早年宣導革命，幾乎完全是受西方的影響。」他引用1914年6、7月孫氏兩封向南洋同志解釋中華革命黨組黨原則的信為證：「意大利密且兒博士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之精神在黨派〔德國社會民主黨〕，其日常之事務，重要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命於一人。可見無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猶貴服從。此次組織革命黨事，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條件。」(頁27)有根有據，可謂新見。

不過，這裏證明的僅是孫中山受過一位學者對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論述的影響，不能反過來證明他這一奇特舉措沒有幫會的色彩。此外，德國社會民主黨始建之際便有不同派系，只有1863年成立的拉薩爾派(全德工人聯合會)是領袖獨裁的；而在1875年2月舉行的哥達合併代表大會上，「獨裁領導被

「二次革命」失敗後，為甚麼孫中山會弄出一個讓許多國民黨人瞠目結舌的《中華革命黨總章》? 人們過去通常從中國傳統專制思想和孫中山的幫會烙印去解釋，張著則認為幾乎完全是受西方的影響。

廢除了」④。何況它的所謂「獨裁領導」，也僅是「在理事會三個月內追認的條件下，主席可以在他認為緊迫的時候發布一切指令」。理事會由主席和二十四個理事組成，都由選舉產生；第一任主席任期五年（第二任開始為一年；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是首任主席，只做了一年零三個月便死了），理事則任期一年⑤。孫中山顯然不了解這個組織的全貌。至於中華革命黨規定的宣誓效忠孫氏、剝奪公民的政治權利等奇特條文，明顯打上了中國幫會的烙印。

所以會出現如此局面，這就不能不涉及孫中山的弱點和局限。稍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三）揭示蔣汪胡互動的情況

從歷史淵源看，汪精衛與胡漢民早就是孫中山的左膀右臂；但蔣介石後來居上，逐步登上國民黨總裁寶座。張著揭示了前人沒有注意的他們之間的複雜關係。例如蔣介石曾三次出手幫助胡漢民；「五五憲草」脫胎於《太原約法》。

從歷史淵源看，汪精衛與胡漢民早就是孫中山的左膀右臂；但蔣介石後來居上，逐步登上國民黨總裁寶座。三大弟子的恩怨情仇，記述繁多。張先生以傑出史家特有的客觀、敏銳視角，揭示了前人沒有注意的他們之間的複雜關係。

例如，1930年末至1931年初蔣介石與胡漢民關於要不要制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爭論和因此拘捕胡漢民，是眾所周知的事件。但蔣介石曾三次出手幫助胡漢民，卻容易被人忽略。胡漢民與汪精衛在國民黨改組之際堅決反對聯俄容共，孫中山強烈不滿，把胡打入冷宮。1924年3月2日，蔣介石寫信給孫中山要求起用胡氏；孫中山接受了這個建議，北上之際，安排胡漢民留守廣州大本營，代理大元帥。1925年，廖仲愷被刺，鮑羅廷欲置胡漢民於死地，汪精衛默然從之；幸得蔣介石巧為保護，胡漢民才得以脫離險境，改為流放莫斯科。1928年，胡漢民自歐洲歸國，黨人對其甚為冷淡，又是蔣介石念舊，安排他出任立法院長。後來寧粵分裂，兩人鬥得不亦樂乎；但胡漢民領導的立法院「所訂定的大規大法，日後完全為蔣介石所承接，成為蔣氏統治中國二十餘年的基本依據」（頁110）。

蔣介石與汪精衛的關係也有類似之處。1930年，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與蔣介石揮兵中原大戰，汪精衛親自草擬《太原約法》作為反蔣的思想旗幟。通常認為隨着他們失敗，此約法已成為廢紙。但張先生發前人所未發，指出「不可忽略的是其所發生的一個巨大影響，次年〔1931〕南京國民黨所召開的國民會議及該會所制定的約法，亦即後來所謂的『五五憲草』，可以說脫胎於《太原約法》」（頁119-20）。

二　兩個存疑

張先生此書觀點新穎，引人深思，但筆者有兩個沒有讀懂或存疑之處，即關於開明專制與啟蒙的關係以及孫中山威權思想的內在根源。

（一）開明專制與啟蒙的關係

張先生在書中嘗指出：「中山的訓政思想蓋從西方的啟蒙主義（enlightenment）得來。」啟蒙運動「不得不走向開明專制。所謂開明專制（enlightened absolutism），啟蒙運動的別名而已」。近世普魯士、

奧地利君主的作為，特別是「明治維新實即一開明專制運動。……是一成功而又典型的開明專制運動」(頁3、4)。愚意以為這個論斷需要解釋或給予若干限制。

訓政或開明專制的確與啟蒙思潮有密切關係，其中實行選舉、普及教育、改革司法等等都是啟蒙者企求的。但是，施政者的言行又與啟蒙運動的追求有很大差別。說得準確一點，開明專制施政的內容和手段，有強烈的反啟蒙成份。它與啟蒙運動的關係出現如下怪現象：推行的有些內容變味、重要的不實行、反對的卻明目張膽實行。這些與啟蒙運動有別的舉措至關重要，乃至決定了國家的走向和命運。以明治維新來說，脫亞入歐是文明差距衝擊波的反應，但它也築起防波堤拒絕乃至反對啟蒙運動的訴求：

1、公民的地位

啟蒙運動的核心是人的解放，是公民權利的確立；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公民。體現在政治制度上，一要公民選出的代議士獨立行使立法權和監督權；二要實行法治，司法獨立，切實保障公民各項自由。

《明治憲法》開宗明義拒絕承認主權在民，強調「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主持制訂憲法的伊藤博文更在其解釋中申明：「憲法之意義在於：揭示我皇大權，將其明記條章，鞏固固有之國體。」⑥

眾所周知，傳統日本天皇並無實際的統治權力，虛構「我皇大權」是為當時的制度變革服務。由此出發，《明治憲法》在制度設計上吸納現代政治制度的同時，壓制眾議院的立法權和監督權，一方面規定設立由皇族、華族和天皇指定的議員組成之貴族院，它與眾議院有同等權力；另一方面確定只有四個權力的兩院僅是「參與立法」，大臣可以「隨其心意」，拒不回答議員的質詢。此外，內閣無權領導和管理軍隊，另立軍部直屬天皇。這樣的政治建構是日本蛻變為軍國主義國家的制度基礎，是封建專制制度的胎記。這些與啟蒙先驅的主張格格不入的設計，無非是蠶食公民的權利。憲政是啟蒙的重要訴求，但在日本變得不倫不類，直至《明治憲法》頒布五十五年後，在美軍佔領下，才有符合憲政要求的「麥克亞瑟憲法」(《昭和憲法》)。

2、思想管制

思想和言論自由是啟蒙運動的基本訴求，也是現代公民不可剝奪的權利。明治維新卻背道而馳，先後以天皇敕諭確立思想和道德灌輸與管制體制；而道德管制實質也是思想管制。

首先，明治天皇於1882年頒布的《軍人敕諭》中強調「兵馬大權，由朕親統」，規定「軍人當以盡忠盡節為本分」⑦，竭力編練一支愚忠的軍隊。然後，在教育領域，「維新以後，德育以儒教為先容」⑧。1890年頒布的《教育敕語》要求臣民「克忠克孝」，「輔佐天壤無窮之皇運」，「為朕之忠良臣民」⑨，以愚忠教化青少年，為軍國主義奠定思想基礎。

儒教的忠、節和不加分析的孝都是反理性的愚昧；千方百計把天皇打扮成神，要求全國臣民拜倒在天皇腳下，與啟蒙運動追求的公民

訓政或開明專制的確與啟蒙思潮有密切關係，但開明專制施政的內容和手段有強烈的反啟蒙成份。它與啟蒙運動的關係出現如下怪現象：推行的有些內容變味、重要的不實行、反對的卻明目張膽實行。

的獨立、尊嚴和自由權利格格不入。以天皇敕諭規定必須向學子和軍人灌輸這些內容，規定他們必須把這些作為絕對不能違反的行為規範，是野蠻的思想禁錮。這正是日本軍國主義的思想支柱。

正如一位日本歷史學者指出的，「明治以後的政府，除了具有民主政治的性質之外，也包含這種神權政治的特質」⑩。天皇的上述兩個敕諭是建構神權政治最重要的文獻，而神權政治與啟蒙風馬牛不相及。因而，簡單把所謂「開明專制」等同於「啟蒙運動」似是智者千慮之一失。

張著沒有對孫中山的缺失作全面、深入的剖析，從而不能徹底揭露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根源。孫中山在兩個基本問題上似懂非懂：一個是外來的三權分立制度，另一個是本國的基本國情。

(二) 威權思想的內在根源

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歷史事實是：聲名遠播的民主革命領袖孫中山，成了威權統治的開路人！要弄清如此弔詭局面是怎樣形成的，不能迴避孫氏自身的弱點和局限。在社會大轉折的關鍵時刻，政治領袖的認識和選擇對歷史進程有巨大影響。愚意以為張著最大的不足，在於沒有對孫中山的缺失作全面、深入的剖析，從而不能徹底揭露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根源。

根據包括筆者在內的學者多年的研究，孫中山一生有兩個非常明顯的局限和缺失：

1、認識局限

孫中山號稱民主革命領袖，一直以先知先覺自居；但終其一生，始終沒有弄明白現代民主是怎樣一回事，也沒有弄清中國民主革命的根本問題是甚麼。他在兩個基本問題上似懂非懂：

一個是外來的三權分立制度。正如黃宇和指出的：孫中山嚮往的是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當政時的德國萬能政府和香港總督掌握絕對權力的萬能政府——從1906年闡釋三民主義時斷定英國憲法「是不能學的」，因為其「所謂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裁判權各不相屬」；到1924年講述三民主義，重申他設計五權分立的政治制度 (在行政權中分出一個考試權，立法權中分出一個監察權)，但這五權是統一的強有力的「萬能政府」的一部分⑪。翌年組成的國民政府就依照他的思想，在五權組成的五院之上，有個統一領導五院的國民政府主席和國民政府委員會。於是，三權互相制約的現代政治制度被消解於無形，中國人得到的是公民自由可以隨便被踐踏的威權統治。

另一個是本國的基本國情。孫中山判定在傳統社會中，中國人的個人自由太多了，因此根本不必關注個人的自由權利，這表明他不了解以三綱為架構的宗法專制加諸個人和社會的桎梏。1924年，他在被視為其晚年定論的〈三民主義〉演講中一再說⑫：

> ……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而確有自由之實，且極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

壓制個人自由，一切聽先知先覺——領袖和黨的，天堂就在前面！

中國為甚麼要進行民主革命或民主改革？無非是對外求國家獨立，對內確保公民自由。離開這兩個基本點便無從談起。在對外關係方面，孫中山不乏反對帝國主義的言論，也不乏不惜奉送國家主權的出格言論；在實際行動上則滿足於在列強之間縱橫捭闔，而除了冀圖把中國變為附屬國和防火牆的蘇俄外，列強對其估值不高。在內政方面，南京臨時政府時期，孫中山發布了不少保障公民自由的法令；移交臨時大總統職權給袁世凱以後，就乏善可陳了。這時他高叫中國人自由太多了，有旨在黨化整個國家和社會，讓中國人凝結為機器的零件，淪為他和國民黨奪取政權和統治國家的工具之嫌。

簡單說來，孫中山既不懂現代西方政治制度的根本，也不懂中國傳統社會制度宗法專制的特質。他不知道在「一片散沙」現象後面，是官府和家族箝制下的中國人沒有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等應有的權利。基於這樣的認識，蘇式獨裁專制制度與他可以無縫對接，訓政到威權的進程非常順暢。

2、個人野心膨脹和領袖風範欠缺

雄心壯志(野心)在任何社會領域都是推動人們上進的強大動力。但就政治領域而言，把雄心轉化為實踐，一個優秀的現代政治領袖必須同時具備兩個素質：尊重別人的人格和權利；遵守民主規則。在這個基礎上才能組成真正堅強的團隊，推動國家走上民主化的道路。然而，孫中山在其政治生涯開端，就顯示了這兩個素質的欠缺。

謝纘泰是出生於澳洲的革命志士，早於1895年便參加了興中會。是年5月5日，他會見孫中山後寫道：「孫逸仙看來是一個輕率的莽漢，他會為建立『個人』的聲望而不惜冒生命的危險。……他認為自己沒有幹不了的……『大炮』!」6月23日，他又寫道：「孫是希望每一個人都聽從他……」⑬前者表明孫氏不乏野心，後者顯示他不能平等待人。

宋教仁是同盟會司法部檢事長和《民報》編輯。1907年2月28日，他的日記有如下記載⑭：

> 慶午〔黃興〕忽言欲退會〔同盟會〕，斷絕關係，其原因則以□□□以己意製一新國旗，而慶午以為不善，請其改之。逸仙固執不改，並出不遜之言，故慶午怒而退會。……實則此猶小問題。蓋□□素日不能開誠布公、虛心坦懷以待人，作事近於專制跋扈，有令人難堪處故也。……又思□會自成立以來，會員多疑心疑德，余久厭之，今又如是，則將來之不能有所為，或亦意中事，不如另外早自為計，以免燒炭黨人之譏。遂決明日即向逸仙辭職，慶午事亦聽之。

比起後來鋪天蓋地的頌歌，宋教仁的這個記載，更接近孫中山的本來面目。

任何國家的民主制度都是逐步生長和逐漸完善的。初生的民主共和制度會不會夭折，關鍵在於各派政治家有沒有遵守民主、法治規則的素養和高遠的歷史眼光以及樂於妥協的胸懷。

孫中山既不懂現代西方政治制度的根本，也不懂中國傳統社會制度宗法專制的特質。他不知道在「一片散沙」現象後面，是官府和家族箝制下的中國人沒有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等應有的權利。

由於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派對現代政治制度的認知缺陷和黨派私心，他們匆忙制訂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有嚴重缺失，成為民初政治亂象的重要原因。更為嚴重的是，由於孫氏缺少遵守現代民主規則的素養，民國肇建三權分立體制後，他不惜破壞民主和法治，發動破壞基本制度的三次戰爭（「二次革命」、「護法戰爭」和「國民革命」），從而把中國推向威權統治⑮。

由於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派對現代政治制度的認知缺陷和黨派私心，他們匆忙制訂的《臨時約法》有嚴重缺失。更由於孫氏缺少遵守現代民主規則的素養，不惜發動破壞基本制度的三次戰爭，從而把中國推向威權統治。

如何評價這三次戰爭，分歧很大。但在研究近代中國的多數史家中有幾條比較容易取得的共識：

第一，刺殺宋教仁是刑事案件，通過司法途徑解決是當時的主流民意。反對者說當時司法不健全，循此途徑尋求正義無異與虎謀皮。持此說者不明白法治正是要通過此類較量逐步健全的。孫中山不顧黨內外強烈反對，孤注一擲，發動所謂「二次革命」，一敗塗地；既破壞民主社會解決大小矛盾的規則，又顯示自己眼光短淺，缺少高明的政治領袖掌握全域的能力。

第二，所謂「護法戰爭」是違法的。當時國會兩院有八百多名議員，孫中山召集的「非常國會」，鼎盛時也只有二百多人到場，與開國會的法定人數相差甚遠。知法犯法，莫此為甚！

第三，「國民革命」是引狼入室的典型。孫中山對鮑羅廷言聽計從，把國民黨改組成為半列寧主義政黨，廣州成了威權統治的典型。這個所謂革命策源地，取締言論自由、黨化教育、黨化司法、沒收私產，如此等等，世人側目。後來南京國民政府繼承了這一套基本政策，且變本加厲。

第四，「國民革命」選擇另立政府，用武裝蕩平政敵的道路，是對民主國家基本制度（規則）的徹底破壞。這樣的「革命邏輯」確立後，中國從此多事矣。共產黨後來建立根據地採取武裝奪取政權之路，不過是步國民黨的後塵。

在這個「從民權到威權」的過程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孫中山的兩個言行：一是1914年他親自制訂《中華革命黨總章》，國民黨黨員群起反對，願意加入者寥寥無幾。他不得不作一番解釋，竟然說：「我是推翻專制、建立共和、首倡而實行之者。如果離開我而講共和，講民主，則是南轅而北其轍。……應該盲從我。」⑯朕即民主、共和，一切制度、規則都可以不理！走向威權統治，順理成章。二是1924年國民黨改組，經他最後審定的《中國國民黨總章》規定：「總理對於中央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⑰他欣然接受了這樣的個人凌駕於黨的最高領導機構的條文。

由此可見，孫中山藐視民主，藐視民主規則（程序），渴望成為國民黨乃至整個國家的唯一領袖。這就是他的認識和行動從民權、訓政到威權的機樞。

三　結語

筆者以為，既帶來新知，又啟迪思考乃至爭議的書最為有益。張先生的這部書就是具有這樣品質的好書。學習先生畢生超然於意識形態之外的風骨，融貫中西、嚴密論證、不斷探索的精神，是包括筆者在內的後學的責任。

註釋

①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梁啟超與民國政治》（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郭廷以、費正清、韋慕庭：台灣與美國學術交流個案初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知識份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化》（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② 參見王兆剛：《國民黨訓政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1-8；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著，陳謙平等譯：《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頁347-83。

③ 孫文：〈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27。

④ 梅林（Franz Mehring）著，青載繁譯：《德國社會民主黨史》，第四卷(北京：三聯書店，1966)，頁83、77。

⑤ 〈全德工人聯合會章程〉，載《機會主義、修正主義資料選編》編譯組：《拉薩爾言論》（北京：三聯書店，1976），頁196-97。

⑥ 伊藤博文著，牛仲君譯：《日本帝國憲法義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頁3。

⑦ 參見《軍人敕諭》，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item/%E5%86%9B%E4%BA%BA%E6%95%95%E8%B0%95/4718519?fr=aladdin#2。

⑧ 大隈重信：《日本開國五十年史》，下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頁715。

⑨ 聶長振、馬斌譯：〈明治維新基本文獻史料選譯〉，載世界歷史編輯部編：《明治維新的再探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182。

⑩ 鶴見俊輔：《戰爭時期日本精神史（1931-1945）》（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13），頁43。

⑪ 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翠亨、檀島、香港，1866-1895》（香港：中華書局，2011），頁436。

⑫ 孫文：〈三民主義・民權主義〉，載《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21。

⑬ 謝纘泰：《中華民國革命秘史》。轉引自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87。

⑭ 宋教仁：〈我之歷史〉（宋教仁日記），載郭漢民編：《宋教仁集》，第二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937。

⑮ 袁偉時：〈孫文在辛亥革命後第一個十年的迷誤〉，載《近代中國論衡》（香港：Roundtable Enterprise Limited, 2006）；〈袁世凱與國民黨：兩極合力摧毀民初憲政〉，《品味・經典》，2011年第1期，頁40-59（刪節後刊登）；《江淮文史》，2011年第3期，頁4-30（全文刊登）。

⑯ 居正：〈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回憶〉，載羅福惠、蕭怡編：《居正文集》，上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207。

⑰ 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25。

袁偉時 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